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111年11月3日鹿鄉人字第1110014342號函頒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日生效
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111年12月5日鹿鄉人字第1110015736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111年12月1日生效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共同選項 40%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(一)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

共同 選項 〔40%〕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、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採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處理。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.6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
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	1.8			
個別 選項 〔40%〕	1、職務歷練	10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0分為限	一、「個別選項」之職務歷練、訓練及進修、發展潛能、 <u>語言</u> 能力四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另領導能力，應列為主管、 <u>副主管職務</u> 之當然選項。 二、職務歷練評分標準：最近五年內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其職系與擬任職系相同，經銓敘有案者每年核給2分；同職組其他職系（含單項調任職系）每年核給1分；尾數超過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 三、訓練及進修評分標準： （一）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，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，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且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二）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 <u>數位學習</u> 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中之終身學習時數，每一小時核予0.02分，最高以加計3分為限，且不得與訓練或進修學習時數證明文件重複計算。 （三）與業務有關之 <u>實體</u> 訓練或進修期間達三天以上者計分標準如下：（本項辦理單位如無核發結訓證明文件，而以登錄終身學習 <u>網站</u> 辦理，其認證時數視同證明文件） 1、達三天以上，未滿一週者：1分。 2、達一週以上，未滿二週者：2分。 3、達二週以上，未滿三週者：3分。 4、達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：4分。 5、達四週以上，未滿五週者：5分。 6、達五週以上者：6分。 （四）選修學分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，選修學分者，其學分之採計，每修滿三學分者給1分，累計計分最高6分。本項計分不得與「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，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過程（如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各大專院校等入學攻讀學位）均不予計分。 （五）「訓練」或「進修期間」之計算與實際受訓之時數、天數累加採計，並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、五天折算為一週，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（六）「訓練」、「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」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6分。 四、 <u>語言</u> 能力評分標準： （一）通過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內各類英語能力測	
	2、訓練及進修	6			
	3、 <u>語言</u> 能力	8			

	4、發展潛能	8		<p>驗者，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，<u>相當初級2分、中級4分、中高級6分。</u></p> <p>(二) 擔任本所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內職務者，具通過上列英語能力檢測各等級者得酌予加計2分。</p> <p>(三) <u>原住民族語能力：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初級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3分、高級以上4分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客語能力：通過客家委員會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初級2分、中級3分、中高級4分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各項語言能力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8分。</u></p> <p>五、發展潛能評分標準：得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對工作之創新、見解、未來發展潛力予以評分，如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、著作或發明得酌予加分。</p> <p>六、領導能力評分標準：得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之溝通、協調與獨立作業能力予以評分。</p>
	5、領導能力	8		
綜合考評項 20%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及行政院民國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。
- 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有關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